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等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（含本数）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